

桃園市 113 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多元藝術競賽活動，發揮創意教育推廣及教育領航功能。
- 二、激發親師生學習、表達及表演口語創意潛力，提升本市藝術創作之涵養。
- 三、鼓勵親師生發揮口語創意，增添生活休閒樂趣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止。

伍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。

陸、競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(32086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 62 號)。

柒、參加對象及組別：

- 一、國小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- 二、國中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- 三、社會組：本市高中以上在學學生及非在學桃園市市民。

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上網 <https://forms.gle/S918X5xQHFF71kSc7> 報名，或以手機掃描上方行動條碼(QR Code)進入報名。

二、另請各競賽學校於 113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前將以下資料傳送至 tea4009@sgps.tyc.tw 信箱。(主旨請註明：口說藝術競賽--○○學校)

(一) 報名表一份。(附件 1)

(須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，以掃描或拍照等方式製作電子檔)

(二) 相聲腳本電子檔一份，檔案格式說明如下：

1. 一律採用直式橫書，標題字體以標楷體 18 號字體(粗體加底線)，腳本內文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，行距採固定行高 22 點，邊界(上、下各 2.5cm，左、右各 2cm)，以上格式設定請參考(附件 2)。
2. 腳本檔案儲存格式：*.doc 或 *.docx。

三、如網路報名與核章報名表不同，以核章報名表為準。

四、競賽員報到須知：

(一) 凡競賽員均須攜帶附本人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(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桃樂卡或學校開立附照片之統一證明文件)於報到時備查。

(二) 若競賽員未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、網傳相關證明文件予承辦單位，並填寫切結書(附件 3)交予由承

辦單位拍照後先准予參賽，並於 1 小時內補繳正本查驗。

(三) 若經其他競賽團隊質疑其競賽資格，並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報名表送出後不得更改，若競賽當天有特殊原因(如：生病……)須變更競賽人員，亦請於報到時提出附本人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(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桃樂卡或學校開立附照片之統一證明文件)，以正確掌握競賽人員資料，維護競賽公平性。

六、聯絡人：興國國小學務處訓育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3) 4258158 轉 312。

玖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本次競賽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社會組，可為單口、對口或群口(不超過五人)相聲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男女不拘，每校每組競賽以三隊為限，每組參賽隊伍數未達該組得獎隊伍數 2 倍時，主辦單位得延長報名時間且增加各校報名隊數。

(一校一組若超過一隊時，請以○○學校○○組 A 隊、B 隊、C 隊報名參加)

二、口說藝術內容：

(一) 表演題目自訂，以說、學、逗、唱等方式演出具健康、創意、趣味之內容。(※如係使用他人編選之相聲橋段，請於報名表上如實填選**腳本內容參考其它文稿比例**，如若違反相關著作權法則由當事人自行負責)。

(二) 競賽腳本鼓勵自行創作，另設有「創意文稿獎」以茲獎勵。

(三) 演出時間 4-5 分鐘，每超出或每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；現場計時，4 分鐘時響鈴一次，5 分鐘時響鈴二次，5 分 30 秒響鈴三次結束比賽。

三、競賽當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(報到地點：興國國小中廊)或報到後、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。

四、競賽序號：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14:00 於興國國小 1F **多功能展覽館**進行公開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**不得異議**，隨後公布於興國國小首頁。<http://www.sgps.tyc.edu.tw>)。

五、活動流程將於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告。

拾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主題內容 30%。

二、表演技巧 20%。

三、語音語調 20%。

四、創意表現 20%。

五、服裝儀態 10%。

拾壹、競賽獎勵方式：

一、表演獎項：

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，可不足額錄取，各頒發獎狀與授權使用之禮券：

- (一) 第一名(一隊)：頒發貳仟元禮券，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。
- (二) 第二名(兩隊)：頒發壹仟參佰元禮券，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。
- (三) 第三名(三隊)：頒發捌佰元禮券，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。
- (四) 佳作(若干名)：頒發伍佰元禮券，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。
- (五) 最佳表演獎三人(創意、造型、台風)：每人頒發獎狀 1 紙。
- (六) 創意文稿獎項：各組遴選數篇(每組約 4-6 篇，可從缺)優秀且富創意之腳本，每人頒發獎狀 1 紙。

二、上述各競賽獎項及名額，評審會議中得視報名隊數及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或並列。

拾貳、差假及獎勵：

- 一、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及各相關參賽人員，比賽當日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本局不另發函。
- 二、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及各組優勝隊伍指導老師一名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獎勵。

拾參、本次競賽活動所錄製、拍攝之相關影片及照片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播放、複製等非營利之使用權，各競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拾肆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競賽員出具書面申訴書，詳述申訴理由並於各該競賽項目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向競賽辦理單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各組競賽項目應於該組競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)；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或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拾伍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113年度口說藝術競賽—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競賽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隊 隊 隊		
題目	單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語		腳本內容參考其它文稿比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%以下
	對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語		
	群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語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指導老師				是否為本市現職公教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競賽員1				經報名完成，不得更換名單。
競賽員2				
競賽員3				
競賽員4				
競賽員5				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)

手機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2

標題

腳本內文

請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！

請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！

請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！

全形符號：；、，。！？（）「」……

桃園市 113 年度口說藝術競賽—申訴書

申 訴 人		電 話	
申 訴 人 學 校		電 話	
競 賽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隊 隊 隊		
送 交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送 交 單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單位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		
申 訴 理 由			
申 訴 依 據			
評 議 結 果			
評 議 委 員 簽 章 <small>(主辦、承辦、評審代表等數名)</small>			

備註：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競賽員出具書面申訴書，詳述申訴理由並於各該競賽項目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向競賽辦理單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各組競賽項目應於該組競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)；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